

博士生修習非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課程申請書

申請人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事宜：擬修習非本學院課程，並計入本院畢業學分數。(但須經院長認可之課程)

1. 說明：

- (1) 依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五條規定：「一般生及在職生畢業前應修滿理工類課程十八學分（含本學院專業課程至少九學分）。」、「逕博生畢業前應修滿三十學分（含碩士班以修的學分且本學院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）。」
- (2) 欲申請修習非本學院課程者須填寫「博士生修習非本學院課程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當學期網路選課截止前提出申請，經院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
2. 現因_____ (理由填詳)，

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修_____系/所_____老師

所授之永久課號：_____ 當期課號：_____ 課名：_____，

並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，請核示。

3. 無。入學時已抵免之外所(校)課程：

開課校系名：_____ 課程名稱：_____，共_____學分。

4. 無。入學後已核可之外所(校)課程：

開課校系名：_____ 課程名稱：_____，共_____學分。

5. 以上資料，若因填寫不實，未來無法計入畢業學分，請自行負責。

◎ 指導教授意見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◎ 院長意見：同意 不同意 院長簽章：_____